



2026 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集中收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集中收运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24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2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上海市普陀区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集中收集辖区内 170 家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微企业参加竞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4 月 9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27日 00:00:00 至 2026年4月3日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竞磋。

售价(元): 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9日 13:30时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6年4月9日 13:30时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3会议室,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完成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磋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竞磋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上海市铜川路1321号2号楼6楼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联系方式: 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 021-321736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 应 商 须 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竞磋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竞磋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3
12 竞磋报价.....	13
13 报价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其他必要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竞磋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磋商和评审.....	17
23 磋商.....	17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6 评审办法.....	18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27	定标.....	27
六、成交与合同.....27		
28	成交通知书.....	27
29	签订合同.....	27
七、其他.....28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8
31	终止采购.....	28
32	其他规定.....	2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9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7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rong@shabidding.com
5	10.1	<p>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第（5）至（14）项为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响应函 （3） 竞磋报价汇总表 （4） 竞磋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供应商系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7)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p> <p>(18)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0.2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7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p>
8	16.1	<p>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5,4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竞磋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2) 若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15080920510001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2603026001”。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p> <p>(3) 提交凭证：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p> <p>(4) 提醒注意：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磋商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p>
9	17.1	竞磋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10	18.1	<p>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p> <p>(3) 需要纸型响应文件：</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份数: 1份正本 1份副本 递交时间要求: 磋商时一并携带 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地点”
11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2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电子投标,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3	19.2(2)	拟提供服务名称: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响应文件提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型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4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9日13:30时(北京时间)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5	23.2(5)	报价轮次数: 2轮(即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6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	补充条款	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5 竞磋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磋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竞磋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磋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内容,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磋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竞磋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4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竞磋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其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其他必要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竞磋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20.1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磋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18.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8.3 当采用纸型文件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8.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磋商过程文件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响应之外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纸型首次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0.1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对纸型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2轮报价,即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2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

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竞磋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竞磋报价汇总表;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限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6.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4 评审标准

26.2.4.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评审因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最后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递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审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 二、评审要求: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 2、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5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一、评审内容： 收运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收运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方案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缺少具体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 人员配置计划。</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缺少具体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人员配置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 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5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进度保证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 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若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1 分, 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5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1 分, 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p>	5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得0分。</p> <p>一、评审内容： 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p> <p>二、评审要求： 1、若提供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 2、若提供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p> <p>二、评审要求： 1、若提供的针对服务周期内针对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 2、若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针对服务周期内针对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p> <p>二、评审要求：</p>	5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1、若提供的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针对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的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5
		<p>一、评审内容:</p> <p>收运频次承诺。</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收运频次承诺,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频次承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5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频次承诺,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收运范围承诺。</p> <p>二、评审要求:</p> <p>1、若提供收运范围承诺, 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范围承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每有 1 项, 扣 1 分, 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范围承诺, 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5
3	收运人员情况	<p>(1) 总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3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5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p> <p>(2) 驾驶员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2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p>	5
		<p>(1) 收运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3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p> <p>(2) 负责统计收运情况的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2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p>	5
4	业务能力等综合水平	<p>对于业绩情况,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 (从 2023 年 4 月 9 日至首次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废弃物运输类型项目) 的数量, 每有 1 个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p>	10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配备4辆或以上数量的小型4轮密闭厢式机动车, 得3分; 需提供拟配置车辆的行驶证, 否则不得分。 (2) 所有车辆内部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进行改装并经防渗处理, 得2分; 需提供照片等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5
		(1) 所有车辆标有医疗废物标志, 得2分; 需提供可见车牌的照片, 否则不得分。 (2) 所有车辆均安装车载GPS监控系统, 得2分; 需提供照片以及GPS设备说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3) 使用的周转箱符合服务要求, 得1分; 需提供周转箱说明资料及合格证, 否则不得分。	5

注: 1. 凡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服务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10,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的响应值 ≥ 11.5 ;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 ≤ 8.5 。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10-20),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 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在(10-20)之内, 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中选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服务效果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 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响应内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 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 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该供应商的应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 则应在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6. 评分细则中关于“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系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
 - (1) 响应内容仅部分满足服务要求;
 - (2) 缺少具体说明;
 -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 (4) 前后逻辑错误;
- (5) 存在逻辑漏洞;
- (6) 不符合采购需求;
- (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 (8)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26.2.4.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5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2.6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磋商小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27 定标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六、成交与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在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收取。

31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者采购项目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3家应改为2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32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竞磋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2603026001”);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简述	服务期限
1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 集中收集辖区内 170 家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 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 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医疗废物收运管理,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 号)的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下同)开展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集中收集辖区内 170 家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应当至少每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普陀区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运名单详见本章附件。

2.2 车辆要求

根据本区小型医疗机构的数量、分布等情况,配备 4 辆小型 4 轮密闭厢式收集车开展收运工作。车厢内部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防止渗漏。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标志。车辆应安装车载 GPS 监控系统。

2.3 人员配备

指派不少于 9 名工作人员开展收运工作。每辆收运车配备驾驶员和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各 1 名。另有 1 名管理人员负责每日发送当日医疗机构收运名单,汇总统计收运情况,并定期向采购人反馈。

2.4 卫生防护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上岗前应穿戴整齐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医用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工作时配备手持 PDA 终端,相关信息应当接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与医疗废物周转箱,并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车内按卫生部门要求配备 0.5% 碘伏消毒液、75% 的酒精或速干手消毒剂等消毒物品。每次收运医疗废物后对车辆把手,箱门等人员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再对收运人员双手与防护手套进行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转运工作结束后,应对其转运区域环境、设施、转运车及容器等用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2.5 收运流程

收运车辆每日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收运名单前往医疗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收运人员核实所收取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检查医疗废物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纳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收运的医疗废物在采购人指定的临时交接点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交接时确保医疗废物不落地。收运完成后,车辆及周转箱停放至具备收运车辆清洗消毒、清洁周转箱堆放等条件的场所。

2.6 事故处理

收运车辆遇医疗废物泄露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医疗废物应急程序:通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并用隔离绳将医疗废物连同车辆与周边隔离,保护现场,防止医疗废物扩散。

2.7 其他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和服务能力,提出一些服务建议或补充其他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3.1 负责提供 170 家收运医疗废物的小型医疗机构。(机构清单及地址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合同履行过程,若个别机构发生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调整相关工作,但是相关费用不予调整。医疗机构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负责指派 1 名人员负责与成交供应商对接。

3.3 负责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与医疗机构、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4 负责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附件 1

普陀区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

定时定点收运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1	天汇上海宠物有限公司	铜川路 516 号	宠物诊所	
2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光复西路 1347 号	研究院	
3	市医疗急救中心装备部（桃浦分站）	敦煌路 809 号	医疗机构	
4	上海佐医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长寿路 406 号二楼（原常德路 1280 号底层）	医疗机构	
5	上海仲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江宁路 1145 弄 6 号	医疗机构	
6	上海中侨护康护理站	新村路 423 弄 2 号楼 6 楼	医疗机构	
7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富水路 712 号	养老院	医务室
8	上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古浪路 8 号 202 室	医疗机构	
9	上海长寿家园桃浦九村养老院护理院	竹柳路 70 号	养老院	医务室
10	上海张颖波口腔诊所	铜川路 304 号	医疗机构	
11	上海泽益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梅川路 1518 号 507 室	医疗机构	
12	上海云上中医诊所	长寿路 393 号 608 室	医疗机构	
13	上海云集普乐园护理站	中山北路同泰新村 631 号 05 室	护理站	医务室
14	上海岳养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2020 号 1 楼	医疗机构	
15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梅川路 1343 号二楼西侧	医疗机构	
16	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路 879 号 4 号楼 B 座 3 楼	检测公司	
17	上海优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40、1746 号 1 楼	医疗机构	
18	上海优倍津申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富平路 900 号	宠物诊所	
19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谈家渡路 110 号	工业企业	医务室
20	上海忆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泾阳路 323 号	医疗机构	
21	上海颐佳苑百新护理站	金沙江路 1999 号 1011 室	护理站	医务室
22	上海颐和爱心敬老院医务室	延长西路 172 号 B 区 2 楼	养老院	医务室
23	上海宜川养老院	远景路 69 号	养老院	医务室
24	上海伊尔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桃浦路 222 号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25	上海耀璇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1412号1115室	医疗机构	
26	上海杨燕芬口腔诊所	宜川路299号101室	医疗机构	
27	上海雅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大渡河路1258号A	医疗机构	
28	上海雪松口腔门诊部	武威路1118号3楼307白 丽生活广场	医疗机构	
29	上海雪峰口腔门诊部	宜川路4号	医疗机构	
30	上海轩齐宠物有限公司	绿杨路27号	宠物诊所	
31	上海徐维一口腔诊所	长寿路1118号悦达大夏A 幢8B座	医疗机构	
32	上海星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 上海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宁路868号(江苏饭店)	医疗机构	
33	上海信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 上海陆秀红口腔诊所	延长西路116号	医疗机构	
34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真南路1008号总务处	学校	医务室
35	上海险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村路423弄3号楼10-12 号	医疗机构	
36	上海王德康口腔诊所	洵阳路120号	医疗机构	
37	上海王爱民中医诊所	真光路798弄21号301室	医疗机构	
38	上海汪伯祥口腔诊所	兰溪路441号	医疗机构	
39	上海万护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中江路388弄1号3201室	医疗机构	
40	上海屯艮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水泉路112号1层	医疗机构	
41	上海同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古浪路415弄6号2楼 快 递: 3楼 前台	检测公司	
42	上海泰康拜博星尔口腔门诊部	中山北路3300号地上四层 L4157-L4159	医疗机构	
43	上海斯嘉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3219号	宠物诊所	
44	上海顺忆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义路112号	医疗机构	
45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普陀分站)	兰溪路164号	医疗机构	
46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备注: 万里门诊部	新村路1317号1楼	医疗机构	
47	上海市普陀区张隆琪私立口腔诊所	新村路532号	医疗机构	
48	上海市普陀区余曦口腔诊所	中山北路2668号702室 (原枣阳路161号)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49	上海市普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长寿路 247 弄 1 号	医疗机构	
50	上海市普陀区徐建民口腔诊所	白丽路 25 号	医疗机构	
51	上海市普陀区王庆口腔诊所	梅川路 1518 号 416 室	医疗机构	
52	上海市普陀区王道锦私立口腔诊所	桃浦路 1228 (1176) 号二楼	医疗机构	
53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万泉路 115 号	医疗机构	
54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院	枣阳路 515 号	福利院	医务室
55	上海市普陀区刘一博中医诊所	东新路 88 弄 36 号底层乙	医疗机构	
56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府村路 500 号 5 号楼一楼	救助站	医务室
57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澳门路 726 号	学 校	医务室
58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泸定路 339 号	医疗机构	
59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府村路 500 号 7 号楼 203	看护中心	医务室
60	上海史艳蕾口腔诊所	丹巴路 28 弄 4 号楼 412 室	医疗机构	
61	上海史宏男口腔诊所	中山北路 2911 号中关村 1404 室	医疗机构	
62	上海施柏恩康复医疗中心	光新路 310 号 210 室、318 号 1 层、328 号 1-2 层	医疗机构	
63	上海申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 上海疾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绥德路 118 弄 60 号 4 楼	检测公司	
64	上海申普兽医技术有限公司普陀宠物医院	大渡河路 1545 号	宠物诊所	
65	上海申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院	绥德路 118 弄 51 号 4 楼	检测公司	
66	上海申都口腔门诊部	中山北路 1955 号	医疗机构	
67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备注: 交通路校区医务室	交通路 1933 号	学 校	医务室
68	上海睿臻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云岭西路 600 弄 9 号楼	医疗机构	
69	上海睿诣花城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石泉东路 120 号	宠物诊所	
70	上海瑞视怡景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原: 上海瑞视曹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白玉路 7 号	医疗机构	
71	上海瑞健康复医学门诊部	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803、804 室	医疗机构	
72	上海瑞尔悦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大渡河路 168 弄 136 号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上海圣彬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1-02 号商铺		
73	上海瑞慈瑞兆门诊部	金沙江路1628弄绿洲中环中心商业广场7号2层201	医疗机构	
74	上海睿宝乾宝儿科门诊部	白玉路98弄1号101-3室	医疗机构	
75	上海荣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436号3A07室	医疗机构	
76	上海任汇口腔门诊部	梅岭南路182号	医疗机构	
77	上海全程玖玖寿宝护理站	普雄路26号02室	医疗机构	
78	上海普陀区申养镇坪路望年荟养老院	中山北路2020号2楼	养老院	医务室
79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中山北路2467弄41号南楼底层	养老院	医务室
80	上海普陀区清峪养老院	清峪路130弄57号3楼	养老院	医务室
81	上海普陀区康养中心	丹巴路586弄15号B层医务室	养老院	医务室
82	上海浦京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梅川路147号107室	医疗机构	
83	上海品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澳门路158号701-702室	医疗机构	
84	上海湃皓思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光复西路331号1-2层	宠物诊所	
85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梅川路1293弄1号	医疗机构	
86	上海铭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1999号102室	宠物诊所	
87	上海名宾门诊部	兰田路363号	医疗机构	
88	上海美源养老院	同普路977号2号门一楼东区、五楼中区、七楼中区	养老院	医务室
89	上海美妍康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绥德路650号6楼西	医疗机构	
90	上海美维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远景路662号2楼	医疗机构	
91	上海美达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延长西路586号2楼	医疗机构	
92	上海美榭医疗美容门诊部 (上海美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长寿路468号901、902、903、904室	医疗机构	
93	上海栾学斌口腔诊所	中潭路73号2楼	医疗机构	
94	上海靓晟口腔门诊部 上海倍尔雅口腔门诊部	梅川路1103号-2	医疗机构	
95	上海靓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曹杨路2212号仙乐都生活广场一楼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原潮州路 586 号)		
96	上海联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真北路 3199 弄 1 号楼 210 室	检测公司	
97	上海康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路 879 弄 20 号 3 楼	检测公司	
98	上海康莉美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村路 869 号 7 幢	医疗机构	
99	上海聚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真北路 3199 弄 31 号 1 楼	检测公司	
100	上海聚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3171 号	医疗机构	
101	上海景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广泉路 236 号	宠物诊所	
102	上海景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上海德昌口腔门诊部	真北路 3005 号	医疗机构	
103	上海晶明宠物有限公司	梅川路 1275-1 号	宠物诊所	
104	上海健普护理站	曹杨路 710 弄 25 号	护理站	医务室
105	上海健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68 号 3 楼	医疗机构	
10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梅岭支路 66 号	企业	医务室
107	上海嘉漾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3553 号 404 室	医疗机构	
108	上海佳诗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岚皋路 587 号 1 层	医疗机构	
109	上海佳敏口腔门诊部	富水路 443 号	医疗机构	
110	上海佳技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清峪路 561 号底楼	医疗机构	
111	上海佳富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翔茂医疗美容门诊部)	金沙江路 1989 号 101、201-204 室	医疗机构	
112	上海嘉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长寿路 888 号 2506 室	医疗机构	
113	上海济家福涛护理站	交通路 4703 弄 6、9 号 508 室	护理站	医务室
114	上海霍夫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凯旋北路 1768-1 号	医疗机构	
115	上海蕙宠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双山路分公司	双山路 203 号、205 号	宠物诊所	
116	上海宏运口腔门诊部	金沙江路 95-4 号	医疗机构	
117	上海鸿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 上海李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桃浦路 1581 号	医疗机构	
118	上海鸿宁口腔门诊部	曹杨路 1660 号 202 室	医疗机构	
119	上海红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威东路 409 号	医疗机构	
120	上海宏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竹柳路 103 号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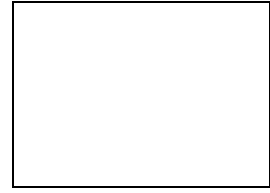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121	上海宏博口腔门诊部	吉镇路 29 号	医疗机构	
122	上海贺妙玲口腔诊所	同普路 1431 号-1	医疗机构	
123	上海贺广明口腔诊所	中潭路 100 弄 266 号	医疗机构	
124	上海何仰祖口腔诊所	金汤路 156 号	医疗机构	
125	上海和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 原上海傅泓隐口腔诊所	镇坪路 266 号一层(泰欣家园商铺)和泓口腔	医疗机构	
126	上海昊慷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铜川路 68 号 4 楼	医疗机构	
127	上海行尚堂中医诊所	金沙江路 1759 号 1 幢 A523 室	医疗机构	
128	上海固生堂长枫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108 号 115 (复式)	医疗机构	
129	上海福寿康普中护理站	远景路 97 弄 43 号	护理站	医务室
130	上海福寿康普佑护理站	中山北路 3856 弄 2 号楼 1427 室	护理站	医务室
131	上海峰凡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 206 号	医疗机构	
132	上海纺织工业职工大学	长寿路 652 号	学校	医务室
133	上海东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普路 1153 弄 4 号 2 楼	检测公司	
134	上海鼎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金鼎路 396 号	宠物诊所	
135	上海丁晓东口腔诊所	富平路 892 号 2 楼	医疗机构	
136	上海德杏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清峪路 384-392 号 2 层	医疗机构	
137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安远路 706 号 901 室卫生所	企业	医务室
138	上海宠爱金沙动物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吉镇路 39 号宠爱国际动物医院	宠物诊所	
139	上海宠爱曹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武宁路 955 弄 35-36 号一层(星港二期)	宠物诊所	
140	上海崇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靖边路 190 号	医疗机构	
141	上海成力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新会路 265、267 号	医疗机构	
142	上海陈丽丽口腔诊所	金沙江路 1678 号 817-818 室	医疗机构	
143	上海博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清峪路 242 号	医疗机构	
144	上海铂莱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600弄7号		
145	上海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	澳门路610号	医疗机构	
146	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曹杨路788号二楼	企业	医务室
147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新村路分公司	新村路609号底层	宠物诊所	
148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宁夏路分公司 原: 上海清苑宠物诊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25号底层	宠物诊所	
149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澳门路分公司	澳门路768号裙房底层103室、裙房二层201室	宠物诊所	
150	上海爱亚仕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长寿路68号201-1室	医疗机构	
151	上海爱侣宠物有限公司分公司	梅川路805-807号	宠物诊所	
152	上海爱侣宠物有限公司爱侣宠物医院	灵石路1539号F1-F14	宠物诊所	
153	上海爱丽纺织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中江路879弄12楼2楼	检测公司	
154	上海爱康国宾中环一品门诊部	真光路1288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4楼南部B区	医疗机构	
155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3幢16楼(祁连山路支路)	检测公司	
156	派菲尔德(上海)宠物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兰溪路900弄15号108室	宠物诊所	
157	良伴无忧上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镇坪路286号1楼	宠物诊所	
158	颈医卫中医诊所	长寿路468号19楼	医疗机构	
15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丹巴路1628号(礼泉路301号)	检测公司	
160	华东师范大学-普陀实验动物	中山北路3663号实验动物楼	学校	实验室
161	华东师范大学 备注: 中山北路校区校医院	中山北路3663号校医院311	学校	医务室
162	上海葆春堂中医门诊部	西康路1249弄39号泰极大厦101室	医疗机构	
163	萌娃动物医院	普陀区新会路36号	宠物诊所	
164	上海太乙堂扈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杨柳青路331号2楼	医疗机构	
165	上海白玉堂中医诊所	白玉路101号1层	医疗机构	
166	上海赢华门诊部	光复西路2899弄7号赢华国际广场地下一层	医疗机构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单位性质	备注
167	上海央宗明医堂中医诊所	曹杨路 2170 弄 3 号 C 室	医疗机构	
168	上海市儿童医院-梅川路门诊部	梅川路 1317-1327 号 2F-3F	医疗机构	
169	上海晋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 1340 弄 14 号 A 区 2 号楼 3 楼	医疗机构	
170	上海善康堂中医诊所	远景路 97 弄 42 号 1 层	医疗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普陀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6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 区发改委召开专项资金使用会且委托人收到普陀区分项财政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项目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当提前 10 日开具申请付款等额发票并送抵甲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6001

/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56
二、	响应函.....	57
三、	竞磋报价汇总表.....	58
四、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9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0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2
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3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4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6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7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1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3
十六、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	74
十七、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74

二、 响应函

致: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为: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内容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以及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1) 响应函;
- (2) 竞磋报价汇总表;
- (3) 金额为_____的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f)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三、竞磋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价格单

位: 元

一、竞磋报价汇总			
竞磋总价 (小写)			
竞磋总价 (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磋商保证金 (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采购人备注			
供应商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四、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的磋商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竞磋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或
- (7)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8)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的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七、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服务要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 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公告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 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 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3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供应商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十六、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

十七、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	0~5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 2、若提供的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未提供项目理解以及难点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收运方案	0~5	<p>1、若提供的收运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方案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人员配置计划	0~5	<p>1、若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人员配置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	0~5	<p>1、若提供的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p>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人员及设备的卫生防护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p>服务进度保证措施</p>	<p>0~5</p>	<p>1、若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若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0~5</p>	<p>1、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0~5	<p>1、若提供的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事故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针对服务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	0~5	<p>1、若提供的针对服务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针对服务周期内针</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对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	0~5	<p>1、若提供的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针对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承诺提供其他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	0~5	<p>1、若提供的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其他服务建议或者其他补充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0分。
收运频次承诺	0~5	<p>1、若提供收运频次承诺,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频次承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频次承诺,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收运范围承诺	0~5	<p>1、若提供收运范围承诺,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5分;</p> <p>2、若提供的收运范围承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缺少具体说明;</p> <p>(2)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4) 不符合采购需求;</p> <p>(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未提供收运范围承诺,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收运人员情况 1	0~5	<p>(1) 总人数: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得3分;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得1.5分;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不得分。</p>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2) 驾驶员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2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
收运人员情况 2	0~5	(1) 收运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3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 (2) 负责统计收运情况的人数: 超过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2 分; 仅符合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得 1 分; 低于服务要求最低人数的, 不得分。
业绩情况	0~10	对于业绩情况,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4 月 9 日至首次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废弃物运输类型项目) 的数量, 每有 1 个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1	0~5	(1) 配备 4 辆或以上数量的小型 4 轮密闭厢式机动车, 得 3 分; 需提供拟配置车辆的行驶证, 否则不得分。 (2) 所有车辆内部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进行改装并经防渗处理, 得 2 分; 需提供照片等证明资料,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2	0~5	(1) 所有车辆标有医疗废物标志, 得 2 分; 需提供可见车牌的照片, 否则不得分。 (2) 所有车辆均安装车载 GPS 监控系统, 得 2 分; 需提供照片以及 GPS 设备说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3) 使用的周转箱符合服务要求, 得 1 分; 需提供周转箱说明资料及合格证, 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普陀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区发改委召开专项资金使用会且委托人收到普陀区分项财政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当提前10日开具申请付款等额发票并送抵甲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6001/310107000260203174597-073145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 2026-03-27 至 2026-04-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2026年普陀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包 1

磋商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 单位)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